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電腦軟體、硬體管理作業要點

民國 92 年 05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充分有效使用及管理電腦軟、硬體體資源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電腦軟體(以下簡稱軟體),係指電腦程式及電腦程式之存放媒體。本要點所 稱電腦硬體(以下簡稱硬體),係指電腦主機及其相關週邊設備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管理,係指關於軟、硬體之增置、登記、經管、減損等事項。
- 四、本校指定由圖資中心資訊組(以下簡稱本組)負負責統籌辦理軟體與硬體之需求評估及軟體與硬體管理等事項,但得視業務需要,指定業務單位經管。
- 五、軟體與硬體使用之權利及義務,依著作權法及有關議定之合約辦理。

六、硬體增置方式如下:

- (一) 購置。
- (二) 隨系統整合購置。
- (三)轉撥。
- (四)專案計畫申請。
- (五) 他機關贈與。
- (六) 其他合法增置。

七、硬體購置原則

- (一) 相同之規格採集中採購。
- (二) 與系統整合同步採購。

八、軟體增置之方式如下:

- (一) 自行開發。
- (二) 購置。
- (三) 委託開發。
- (四)授權使用。
- (五) 隨硬體設備附贈。
- (六) 他機關贈與。
- (七) 其他合法增置。

九、軟體購置原則如下:

- (一)相同之軟體集中採購。
- (二)使用者多之軟體,採用網路版或授權使用方式。
- (三) 訓練用之軟體,採合約授權使用方式。

- 十、本組定每年一月、七月,定期彙整調查各申購單位需求之軟體含共同性軟體及專業性) 與硬體,彙整後依程序核准後轉請總務處集中採購;全校共同性使用之軟體,由本組編 列預算。
- 十一、各單位專業性軟體相同部份由需求單位共同分攤。由本組規劃共用軟體存放區,標示相關資料。
- 十二、增置之軟體與硬體,於物品核銷時由承辦單位或申請單位,填具保管單。如有異動時, 依發生之事實,記錄於保管單內。
- 十三、軟體之登記採電腦處理者,應保留書表確認憑證。
- 十四、軟體之價格,如為購置或委託開發,以決標金額為登記;如為授權使用,以雙方議定金額為登記。
- 十五、軟體與硬體之使用人及保管人負保管之責,如有使用或保管不當,造成毀損或遺失, 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六、安裝於網路主機供多人使用之軟體,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。
- 十七、軟體與硬體保管人或使用人,對於保管或使用之軟體或硬體如有盜賣、循私營利或其他不法情事時,應依法究辦。
- 十八、各單位軟體與硬體系統維護,須填具申請單統一由本組彙整辦理後交由合約維護商處 理,本組將不提供個別服務。
- 十九、本辦法經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,呈校長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